

证券代码：600859 股票名称：王府井 编号：临 2015—031
债券代码：122189 债券简称：12 王府 01
债券代码：122190 债券简称：12 王府 02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开发沈阳赛特奥莱二期商业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沈阳赛特奥特莱斯二期商业用房，其中本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48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合作双方尚未签署协议，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

一、合作概述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王府井”）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参与竞购港中旅（青岛）海龙湾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北方奥莱管理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北奥”）100% 股权及 34450 万元债权。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被确认为上述竞购事项唯一受让方。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竞购港中旅（青岛）海龙湾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北方奥莱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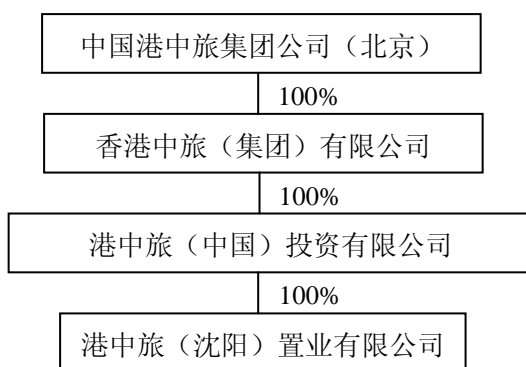
为加快公司奥特莱斯业态整体战略步伐，公司拟于取得青岛北奥股权后，与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置业”）共同合作开发建设沈阳赛特奥特莱斯二期项目商业用房，其中本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48 万元。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本次合作开发事项。

本次合作双方尚未签署协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双方将签署相关协议。

二、合作对方介绍

- 1、企业名称：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注册地（住所）：沈阳市东陵区双园路 34 号
- 4、法定代表人：傅卓洋
- 5、注册资本：87509 万元人民币
- 6、股东情况：



经营范围：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旅游建设项目开发。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1 月 3 日

沈阳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项目情况

- 1、合作开发标的：沈阳赛特奥特莱斯项目二期商业用房
- 2、项目现状：沈阳置业持有项目用地,并就该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该地块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
- 3、预计开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
- 4、预计开发时间：2018 年底前陆续完成
- 5、本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148 万元

四、合作开发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王府井根据其日后经营需要，将自行负责并主导沈阳奥莱二期项目的规划设计、调规报建、环境评估、采购招标、工程施工、成本管理、质量管理及竣工验收等设计、开发、建设的全过程。

2、鉴于沈阳置业已取得项目土地，在未来开发过程中，沈阳置业仅承担土地增值税、部分营业税以及应由其承担的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其他费用均由本公司承担。

3、沈阳置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规定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本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二期开发建设的义务和责任均由王府井履行和承担。

4、双方应友好配合积极履行义务，促使二期物业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具备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的条件。

5、合作小组

双方应在协议签署后成立合作小组或类似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小组”），就沈阳赛特奥特莱斯二期项目开发建设相关事宜商讨并拟定计划、方案，合作小组工作细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财务管理

（1）就沈阳奥莱二期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开立二期建设专属账户，该等账户以沈阳置业名义开立，由王府井共同监管；就二期建设专属账户监管事宜双方届时应另行签署相应的资金监管协议。

（2）王府井应就沈阳奥莱二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合作书面指定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有权且专职负责向沈阳置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沈阳置业按通知指示配合履行付款手续。

7、生效与终止。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开发完成后，将扩大沈阳奥特莱斯经营面积，增加规模优势，使项目获得更大上升空间。有利于提高对东北地区奥莱市场的影响力，奠定公司奥莱板块的发展基础，符合公司业态转型发展战略。

2、本次开发完成后，物业收益主要取决于沈阳奥特莱斯经营状况，存在市场风

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与沈阳赛特奥莱按照届时市场公允价格签署关联租赁合同，确保公司利益。

3、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港中旅（沈阳）置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王府井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